

吉首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教评通[2023]4号

关于做好学院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教督厅函【2023】10号）的文件精神，按照省教育厅的具体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学校自我评估制度，迎接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切实做好双一流专业建设，实施教学质量常态监测，不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请各二级学院编制本学院《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质量报告的主要内容

质量报告应立足于本学年度本科教学工作状况，围绕人才培养工作的关键要素，全面总结本单位上一学年的教学工作，充分反映本学院的教学及人才培养情况，展现学院本科教学的新思路、新措施、新成果，重点体现以下内容：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包括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本科专业设置情况，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情况及本科生所占比例，本科生源质量情况等。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描述学校生师比，师资队伍数量及结构情况，本科生主讲教师情况，教授承担本科课程情况，教学经费投入

情况，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等。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揭示教学过程各主要方面和关键环节，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等。特别是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的课程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全校开设课程门数及选修课程开设情况，课堂教学规模、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等情况。

（四）专业培养能力。展示本科专业培养能力和发展水平，主要描述专业概况，突出特色、优势、问题及困难等。包括主要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条件、人才培养等情况，特别是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社会人才需求适应性、培养方案特点、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生师比、教学经费投入、教学资源、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专业课程体系建设、教授授课、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风管理等概况。

（五）质量保障体系。阐述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落实情况、校领导班子研究本科教学工作情况，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日常监控及运行、规范教学行为情况，本科教学基本状态分析，开展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国际评估情况等。

（六）学生学习效果。呈现学生学习满意度、应届本科生毕业情况、学位授予情况、攻读研究生情况、就业情况、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成就等。

（七）特色发展。总结学校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和经验。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针对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分析主要

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及建议。

二、相关要求

1. 编制和发布《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自我检查 and 自我评估、切实做好双一流专业建设、迎接新一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展示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组，进行成绩总结、问题分析和改进策略研讨，认真撰写《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为推进落实学院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工作制度，《学院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所总结的成绩和亮点将作为学院年度本科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请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挖掘和总结年度本科教学所取得的各项成绩，如实反映本科办学实际情况。

3. 报告应客观反映学院实际情况，紧扣本科教学工作，分析教学基本状态，突出改革亮点、成绩和经验，准确把握目前存在的问题，全面展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成绩。报告字数一般不超过1万字。《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必须完整、真实呈现本科办学的各项主要支撑数据（见附件）。教学副院长可使用评估中心分配的浏览用户进入国家数据平台“分析与应用”栏目查询学院相关数据。

4. 请各学院于2023年12月31日前，将《XX学院2022-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版（需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交至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质量监控科（政务中心115室），电子文档（WORD格式）发至指定邮箱：254757754@qq.com，联系人：尹

小兰，电话：0743-8227326。张家界校区：满祥，电话：15807440303，
邮箱 1545140707@qq.com。

附件：《2022—2023 学年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吉首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3年12月7日

